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, 于 4 月 2 日上午 8: 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 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元发先生主持,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孟建怡先生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, 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会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: 按照项目投资计划, 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,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, 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, 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, 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 25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 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4 月 3 日